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水磨沟区教育局振安街南学校教学
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XSZB2025-12

合同编号: XSZB2025-12

甲 方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

乙 方: 上海玉宝福贸易有限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本项目采购文件
- (二) 中标人投标文件
- (三) 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(四)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(五) 中标通知书
- (六) 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（附件一）（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，下同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97726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上海玉宝福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

帐号：121974187010001

五、付款途径

☐ 国库集中支付 ☒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☐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☐ 自筹性资金_____元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货物配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97%，剩余 3% 为履约保证金，在质保生效 5 年后一次性结清。（质保期后支付）

七、交付日期、地点及质保期

- 1、交付日期：为保证安全施工，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；
- 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- 3、质保周期：5 年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

乙方：上海玉宝福贸易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

电话: 09914684711

电话: 15921533365

社会信用代码: 1165010501020615XD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6MADQBLJY0K

账号: 0000020000110079777682

地址: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181号2幢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

账号: 121974187010001

开户银行行号: 313881000393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

支行

开户行行号: 308290003896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16日